**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全流程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程图** | **流程说明** | **办事指南二维码** |
| 8.办理关联手续  （2）税务登记  （3）票据领用  （4）转基本户  （1）公章刻制  9.印章、银行账户备案  7.提交成立  登记申请  6.准备成立登记申请材料  5.完成内部民主程序  4.完成验资程序  3.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2.取得行业许可  1.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| 1.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提交）。市民政局窗口审核通过后将出具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。  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.jpg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|
| 2.取得行业许可。举办教育培训、劳动技能培训、医疗卫生机构等需要前置许可的行业，申请人需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行业许可，取得许可后方能向民政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。 |  |
| 3.申请人持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到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。 |  |
| 4.申请人在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，按申请时明确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进行注资，并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。 |  |
| 5.通过内部民主程序成立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并选举产生负责人，表决通过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。 |  |
| 6.根据内部民主程序通过情况，申请人登陆“厦门市社会组织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service.mzj.xm.gov.cn/shzz/#/login）填报相关信息（可通过厦门市民政局官网（http://mzj.xm.gov.cn/）首页的链接登陆系统），辅助生成成立登记申请材料。 |  |
| 7.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后，向市民政局窗口提交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提交）。市民政局窗口审核通过后将发放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  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.jpg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 |
| 8.新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信息已由登记机关推送至关联部门，申请人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到相关部门办理下列关联手续：   1. 向具备资质的印章刻制企业申请刻制印章； 2. 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；   3）到市财政局非税中心办理票据领用（地址：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八层，电话：5397720）；   1. 到开户银行办理临时存款账户转基本账户。 |  |
| 9.申请人向市民政局窗口备案印章及银行账户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（http://zwfw.fujian.gov.cn/）备案）。  办理时限：网上预审1个工作日，窗口受理后即办。 | /home/xmadmin/Desktop/省网二维码调整/厦门市民政局办事指南二维码/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.jpg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|